

获嘉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部门信息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，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。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已经建成信访接待中心LED大屏，并通过云上获嘉等新媒体全面加强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考核、评议要求，加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及时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保证正常、规范运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不健全，人员及职能不落实，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难以开展，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需要培训和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2023年，信访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全面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县直部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，努力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；结合年度工作重点，规划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